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人社系统 2023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石家庄市人社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石家庄市人社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石家庄市双随机办《关于印发 2023 年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双随机办〔2023〕3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专家）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专家库。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

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科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五）以督导考核为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以督查促发现问题、以督查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要及时动态调整人社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市本级、全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同时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并完成与“互联网+监管”中监管事项的映射。要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完成全业务系统“两库”的分类标准，做到分类科学、标注准确。各地人社部门要依据三定方案明确的监管职责及时对相关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检查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法规监察

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和调配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以及社保中心等有关单位（科室）；完成时限：4月前）

（二）积极推进联合抽查。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保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要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单位）数量，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50%，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25%，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检查对象）的干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市局有关单位（科室）；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通过随机抽查工作实践，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对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治理欠薪等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

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法规监察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和调配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以及社保中心等有关单位（科室）；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要认真落实《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科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科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科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

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法规监察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和调配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以及社保中心等有关单位（科室）；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注重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系统使用培训有机结合，突出《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的学习运用，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市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法规监察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和调配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以及社保中心等有关单位（科室）；完成时限：全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制度机制，细化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科，为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搞好协调配合。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实施监管，注重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主动配合，开展联合抽查监管，同时，做好对基层业务单位的指导、督促，深化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提升工作实效。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升监管工作的震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推动人社系统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3日前将月报表，4月5日、6月28日、10月9日、12月25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或总结报送市局法规监察科。

联系人：槐恒冲

联系电话：86689236

电子邮箱：rsjfgjcc@sina.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 |
|---------------------------|---|
| 1 |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
| 2 |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
| 3 |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
|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 |
| 4 |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
| |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
| | 本月随机抽查次数、数量 |
| | 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 |
| |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
| |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
|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情况 | |
| 5 | 本部门开展抽查总次数、总户数及发现问题总户数 (本年度累计数据; 跨部门抽查由牵头部门统计, 配合部门不进行统计) |
| | 本部门牵头开展跨部门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年度累计数据; 跨部门抽查由牵头部门统计, 配合部门不进行统计) |
| | 本部门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抽查对象为企业) (本年度累计数据; 跨部门抽查由牵头部门统计, 配合部门不进行统计) |
| | 本部门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年度累计数据; 跨部门抽查由牵头部门统计, 配合部门不进行统计)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